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20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且该等担保导致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进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并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经办人员、责任人员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公司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诉讼的时间、公司是否对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请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冻结日期、冻结原因、冻结法院名称、冻结股份数量、所持股份数量，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相关股东及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公司基本户以及五个一般户，合计被冻结金额为 3043.8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及占比、收付款情况及流水占比、截止本关注函发出日被冻结资金金额及占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结合你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和债务偿还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6、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8 月 27 日前请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3 日